

Neo-Neon[®]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8.HK; 911868.TDR



2014 年度報告

專業的LED照明研發生產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釋義	1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樊邦弘先生
王良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漢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天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明綺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 (主席)
劉天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 (主席)
陸致成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陸致成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主席)
潘晉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人

謝漢良先生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律師（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榮幸地向股東提呈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同方友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度之報告。

同方股份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或「清華同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簽署發行新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之事項。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該認購完成。

其後，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公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公告確認同方節能控股已取得股份要約項下692,690股股份。截止本報告日期，同方節能控股共持有本公司1,000,692,69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1.6%。

同方股份為一間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企業，股份代碼為600100。同方股份的主要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清華大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股份的主要業務處於十二大核心領域，包括計算機、平板電腦、多媒體電視、數字城市、物聯網應用、微電子、知識網路、數字通訊及裝備、安防系統、半導體與照明、環境保護及節能。同方股份位列中國科技百強及中國電子信息百強。

同方股份認購本公司股份，有助於本公司做大做強LED照明業務，其擁有強大的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製造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與本公司相關生產設備可以有機地整合在一起。此外，同方股份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和節能行業。結合本公司實力強勁的LED照明產品開發、生產和國際行銷渠道，必將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特別是LED智能照明領域。同時，通過實施同方股份規範化的管理模式，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理，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帶來更大的空間。

業務回顧與展望

如果說白熾燈照亮了20世紀，那麼LED會照亮21世紀。

近年來，隨着LED技術產品逐漸成熟完善，LED產品性價比越來越高，消費者對LED的了解和信心在不斷的增加，LED市場需求爆發性增長，全球照明產業已經進入一個LED照明領跑的新時代；再加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位科學家因發明「高亮度藍色發光二級管」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這一重大事件，二零一四年因而被稱為「LED照明元年」、「LED爆發年」，業界普遍認為LED的黃金發展期已經到來。

主席報告書

據高工LED產業研究所(GLII)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LED行業總產值規模達到人民幣3,445億元，同比增長31%，其中，LED上游外延片芯片、中游封裝和下游應用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568億元和人民幣2,757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3%、20%和32%。

而中國作為全球照明產品的主要製造基地，照明產品出口形勢節節攀升，LED照明出口更是強勁增長。CSA Research報告顯示，二零一四年，我國LED照明產品出口總金額約108.5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有大幅增長，同比增幅高達86%。

隨着LED產業鏈整體規模的擴大，市場的爆發，LED全面進入各個照明領域。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大尺寸電視、顯示屏等領域，LED的應用更加深入；LED汽車照明，醫療，農業等新興領域的應用也不斷開拓，智能照明，光通訊，可穿戴設備的應用成為二零一四年LED應用的新亮點。

二零一四年，LED行業的整個市場規模有較好的增長，但同時行業內競爭加劇，優勝劣汰，不斷地併購進一步提高了行業集中度，兼併重組成為二零一四年LED行業的主旋律，LED行業已經進入一個大發展、大變革的時代。

LED的應用不僅僅是取代傳統照明，要在超越上做文章，在「LED泛照明」方面可能會有新的商機。未來會出現以LED為平台的「1+N」模式，LED也許不再是一盞燈，它將變成一個平台，可以賦予它更多的功能。可以用於照明，也可以用於光通訊，連接攝像機，太陽能，顯示屏等。當LED鏈接一切的時候，也將帶來更高的附加值。LED本身的可數字化和可控性，使滿足互聯網時代個性化需求的智能照明成為可能，智能照明將從單純取光變為營造應用需求的智能光環境。

展望二零一五年，LED的滲透率將會超過60%，傳統照明的江山基本被攻克，LED照明產品會進一步走進千家萬戶，其市場前景非常廣闊，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會更加突顯品牌、渠道和產品創新的重要性，中國廠商的機會與挑戰共存。

面對挑戰，本公司首先要堅持LED產品的專業化，在自己擅長的領域通過不斷調整、創新，來實現做精、做專，有所為有所不為；其次要佔據高科技智慧的高度來滿足用戶的需求，智能化而不失簡約化才是廣泛應用的根基。

智能化將成為未來LED的新趨勢，智能照明將成為LED行業的新金礦。隨着人們節能環保意識的不斷加強，以及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產業的政策傾斜，對照明系統的智能化管理要求逐漸提上日程，各種智能驅動與調光技術不斷湧現，給智能照明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如何把握這一巨大的商機，本公司已積極着手、做好準備。



二零一五年，同方友友的發展將堅持不斷創新，突破傳統的經營理念；整合好內外部的資源，通過細化管理，提高運行效率和企業效益；堅持LED產業方向，落實產業發展戰略，通過「兼併、重組」推動公司橫向和縱向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Neo-Neon、American Lighting、Tivoli等國際品牌優勢，鞏固清華同方照明中國品牌的競爭力，真正實現集團品牌價值。

致謝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同方友友將以清華同方投資入股為契機，繼續在LED行業深耕細作，克服發展道路上的崎嶇坎坷，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同時，積極開拓適應互聯網時代、新能源技術的節能環保新領域、新產品；探索適合同方友友的多元化產業道路，為股東創造價值，不辜負廣大投資者的期望。

主席

陸致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財務摘要

截止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止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2014

以百萬人民幣呈列

	2011 ⁽¹⁾	2012*	2013*	2014*	2014
營業額	1,475	897	670	671	558
毛利(虧)額	502	(484)	80	(195)	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溢利(虧損)	101	(1,184)	(500)	(659)	(19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286	(1,018)	(349)	(581)	(162)
總資產	4,036	2,442	2,011	1,036	1,525
總權益	2,990	1,777	1,277	625	1,137
毛利(虧)率	34.0%	(53.9%)	11.9%	(29.0%)	8.7%
純利(虧)率	6.6%	(132.0%)	(74.6%)	(98.2%)	(35.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9	(125.6)	(53.2)	(70.2)	(13.1)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人民幣



營業額
百萬人民幣



毛利(虧)率及純利(虧)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人民幣



* 經重列—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¹⁾ 截止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陸致成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陸先生為清華大學教授，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出任同方股份（股份代號：600100）的董事長，同時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90）及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的董事長。陸先生曾擔任一九八九年成立的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與若干由清華大學持有的其他公司重組組成同方股份。同方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擔任同方股份的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同方股份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交易所上市，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而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陸先生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8）的非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樊邦弘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一九七七年，樊先生於台灣世新學院畢業，主修新聞學。彼自一九八一年開始裝飾燈事業，於裝飾燈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樊先生於裝飾燈業的發展過程中，獲獎無數，例如「一九九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該獎項頒授予樊先生以表揚他的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

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謝漢良先生

謝漢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國際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謝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同方泰德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潘晉先生

潘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投資、資產管理與科技園建設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為工學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潘先生歷任同方股份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潘先生同時為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的董事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非執行董事。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而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劉衛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天民先生

劉天民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及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李明綺女士

李明綺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碩士學位，現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AS）的獨立董事。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的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的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的副總裁／投資組合經理、Morgan Stanley的副總裁／高級關係經理，以及水星資本管理的對沖基金主管。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國OTCBB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漢良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潘晉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付凱先生

付凱先生，40歲，註冊稅務師、會計師，畢業於湖北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本公司會計核算與財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中心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歷任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經理、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部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樊邦揚先生

樊邦揚先生，59歲，本公司總裁助理，現任廣東省江門市政協委員、江門市台商協會名譽會長。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投身LED燈飾照明行業，致力於LED半導體照明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推廣工作。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公司執行董事。

張震寰先生

張震寰先生，61歲，管理學博士，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美國業務，現任全資子公司American Lighting首席執行官(CEO)、Tivoli代理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擴大本公司在美國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Tivoli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本公司市場行銷總監、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東先生

許東先生，48歲，會計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包括信息、採購、物控、倉儲等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運營中心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歷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機公司財務經理、計算機系統本部財務總監、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財務總監、運營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劉彤先生**

劉彤先生，46歲，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內中心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歷任清華同方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設部副總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業部總經理、北京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政城先生

李政城先生，47歲，管理學學士，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管理及產品質量管控。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內中心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歷任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達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惠來先生

徐惠來先生，43歲，法學學士，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內中心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歷任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同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

周福民先生

周福民先生，43歲，法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法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歷任湧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法務部總經理，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法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陳璋先生

陳璋先生，5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8.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7百萬元相比，收入保持穩定。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7百萬元。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4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虧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8.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率約29.0%增加37.7%，主要由於製造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原因是期內因有關出售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照明」）廣告燈廠房的廠房及土地而獲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出售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和地庫一樓的香港辦公室和展覽廳而獲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4.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4百萬元（經重列））。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原因是與運輸有關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售後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營業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4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62.2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抵免人民幣1.2百萬元（經重列）），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稅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過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96.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59.4百萬元有所改善。有所改善的原因是(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ii)因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iii)與固定資產、商譽及金融工具有關的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以及(iv)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674.8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2.8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經重列））。比率下跌主要由於(1)銀行貸款減少；及(2)期內同方股份於本公司的投資。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9百萬元（經重列））；(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經重列））；及(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1)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及(2)同方節能控股以人民幣716.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52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6百萬元（經重列））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百萬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4百萬元（經重列））及約人民幣455.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2百萬元（經重列））。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而非流動資產變動主要由於(1)期內出售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廣告燈廠房的廠房及土地以及收購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導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少及資產總值增加；(2)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與華夏基金（定義見下文「期內投資」）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並存入人民幣105.5百萬元的投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百萬元（經重列））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百萬元（經重列））。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百萬元（經重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百萬元（經重列））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經重列）），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百萬元（經重列））。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的最終判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16,724元（經重列）（相等於93,931,969港元）），分為1,939,319,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Tivoli, LL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及American Lighting Inc.，（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09,000），由本集團的現有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Tivoli, LLC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ivoli, LLC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有關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整合本集團於美國LED產品的分銷業務並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關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同方股份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同方節能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而同方節能控股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同方節能控股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節能控股擬於認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此外，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宣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同方節能控股已收取有關股份要約項下692,69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同方節能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為5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認購及增資實屬寶貴機遇，可使本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同方節能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方股份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製造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此外，同方股份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節能行業。憑藉同方股份擁有的雄厚技術實力和廣闊的業務網絡，引入同方股份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通過實施同方股份使用的規範管理體系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

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回顧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重列））。

業務回顧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垂直整合模式經營，從晶片、封裝、模組、到燈具和應用，使LED照明產業分工更加專業化。

銷售及分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努力進行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管道，其目的是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鞏固本集團的據點，結合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30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約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期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照明」）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據此，鶴山同方照明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百萬元（相當於約133.6百萬港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根據該計劃，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

紀律聆訊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秘書一封函件。該函件載明該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行為進行聆訊，而紀律聆訊結果裁定本公司及董事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並決定不會對本公司及董事施加任何制裁或給予指示。事由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該委員會指本公司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市場，有關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之重要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乃載於第4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期間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主席)
樊邦弘先生
王良海先生
謝漢良先生
潘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附註：

- (1) 陸致成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劉衛東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翁翠端女士、樊邦揚先生、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現時董事之三份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樊邦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陸致成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劉衛東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2頁。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在期末及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安排，惟根據下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以前或現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報告 日期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樊邦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366,000	18.74%

附註：

- (1) 樊邦弘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份及彼持有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Rightmass所擁有共336,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翁翠端女士直接持有10,668,000股股份及持有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權益（該公司擁有15,698,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的丈夫，故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翁翠端女士因此所擁有共26,36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本報告 日期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000,692,690	51.60%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692,690	51.60%
同方股份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692,690	51.60%
Rightmass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17.35%
翁翠端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366,000	18.74%

附註：

- (1)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000,692,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彼因此而被視為於樊邦弘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翁翠端女士直接持有10,668,000股股份及持有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35%，彼因此而被視為於Charm Light所持有全部15,6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簽署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供應和採購，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給同方股份集團的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及同方股份同意供應和採購，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予本集團外延片、零配件及外圍產品和相關服務。

雙方應堅持按如下原則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和／或服務的交易作任何買賣：

- (a) 對任何銷售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合約方須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產品的可比條款；
- (b) 對任何購買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合約方須不得更佳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產品的可比條款；
- (c) 若獨立第三方提供合約一方可媲美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合約一方可優先從該獨立第三方購買其產品和／或服務。

本集團與同方股份集團交易的產品和／或服務（下稱「**相關交易**」）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參考以下優先順序因素磋商釐定：

- (a) 雙方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參考期**」）提供／購買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和／或服務，並接納由獨立第三方用於類似產品、服務的平均價格，包括最近期相關交易的價格（以下簡稱「**可比價格**」）；
- (b) 倘於參考期並無可資比較銷售產品和／或服務，則雙方可參考獲得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產品價格和本集團最近期相關交易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競爭者資料的可比價格；及
- (c) 類似性質和規模產品和／或服務的市場價格。

董事會報告書

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同方股份集團銷售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處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上限內；而本集團並無向同方股份集團採購，處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上限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同方節能控股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6%，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並無存在豁免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可供比較條款，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於期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並未超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大數量的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更新。隨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94,244,0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²⁾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沒收／失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翁世元先生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2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王幹文先生 ⁽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劉升平女士 ⁽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樊邦揚先生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60,000	(760,000)	—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8.7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5,970,000	(5,97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521,500	(1,521,5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5.9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417,500	(1,417,5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2.1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7,910,000	(7,91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145,000	(7,145,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4.5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1,050,000	(1,05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9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0,690,000	(10,69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473,000	(10,473,000)	—



附註：

- (1) 翁世元先生、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2) 上表載列的購股權的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至八年。
-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獲提醒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或接納者為限）將即時終止，購股權亦將因此失效。因此，不得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收取。根據上文所述，所有尚未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接納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本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同方節能控股配發及發行，及同方節能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該認購的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進行。另外，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告向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佈，同方節能控股於股份要約項下已收取692,69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不競爭承諾

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樊邦揚先生、Rightmass Agents Limited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止（彼等因同方股份於本公司的投資於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確認簽訂不競爭契據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期間，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同方節能控股配發及發行，及同方節能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p> <p>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達9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896.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897港元。</p>	<p>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用作在中國及全球LED照明市場中LED照明產品業務規模的未來發展和擴展，以把握LED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未來潛在的投資／收購機會。</p>	<p>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餘4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在中國及全球LED照明市場中LED照明產品業務規模的未來發展和擴展，以把握LED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而其餘35%將用作未來潛在的投資／收購機會，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保持一致。</p>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採購額3.4%，而首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7.6%及22.6%。

概無任何本公司各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期內表現而定。

I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酌情不時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保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推動員工之未來表現。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按其職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代表董事會

陸致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下列事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而樊邦弘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由於彼對LED產業、技術及市場的發展具有遠見卓識，此為本集團最大化針對LED晶片及芯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的上、中、下游產業鏈整合的優勢解決方案所必需的。

由於同方股份作出投資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陸致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謝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

董事會被授予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管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控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批重大借貸；
- 決定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董事會主席）、樊邦弘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李明綺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特定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通過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 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	✓	✓	✓
樊邦弘先生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謝漢良先生	✓	✓	✓	✓
潘晉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李明綺女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會議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期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主席) ⁽¹⁾	6/8	2/4
樊邦弘先生	5/8	2/4
王良海先生 ⁽¹⁾	6/8	2/4
謝漢良先生 ⁽¹⁾	6/8	2/4
潘晉先生 ⁽¹⁾	6/8	2/4
翁翠端女士 ⁽²⁾	3/8	2/4
樊邦揚先生 ⁽²⁾	3/8	2/4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¹⁾	4/8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¹⁾	6/8	2/4
劉天民先生 ⁽¹⁾	5/8	2/4
李明綺女士 ⁽¹⁾	6/8	2/4
王幹文先生 ⁽²⁾	3/8	2/4
翁世元先生 ⁽²⁾	3/8	1/4
劉升平女士 ⁽²⁾	3/8	2/4
孫文德先生 ⁽²⁾	2/8	2/4

附註：

- (1) 陸致成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劉衛東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翁翠端女士、樊邦揚先生、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樊邦弘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新），其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已分別放棄彼等的服務酬金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和人民幣0.4百萬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樊邦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陸致成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劉衛東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監管及合規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范仁達先生 ⁽¹⁾	2/2
劉天民先生 ⁽¹⁾	2/2
李明綺女士 ⁽¹⁾	2/2
王幹文先生 ⁽²⁾	0/2
翁世元先生 ⁽²⁾	0/2
劉升平女士 ⁽²⁾	0/2
孫文德先生 ⁽²⁾	0/2

附註：

(1) 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劉天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陸致成先生 ⁽¹⁾	2/2
范仁達先生 ⁽¹⁾	2/2
劉天民先生 ⁽¹⁾	2/2
李明綺女士 ⁽¹⁾	2/2
翁翠端女士 ⁽²⁾	0/2
王幹文先生 ⁽²⁾	0/2
翁世元先生 ⁽²⁾	0/2
劉升平女士 ⁽²⁾	0/2
孫文德先生 ⁽²⁾	0/2

附註：

(1) 陸致成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翁翠端女士、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陸致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陸致成先生 ⁽¹⁾	2/2
范仁達先生 ⁽¹⁾	2/2
劉天民先生 ⁽¹⁾	2/2
李明綺女士 ⁽¹⁾	2/2
翁翠端女士 ⁽²⁾	0/2
王幹文先生 ⁽²⁾	0/2
翁世元先生 ⁽²⁾	0/2
劉升平女士 ⁽²⁾	0/2
孫文德先生 ⁽²⁾	0/2

附註：

(1) 陸致成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翁翠端女士、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潘晉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范仁達先生為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就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數目
潘晉先生 ⁽¹⁾	1/1
范仁達先生 ⁽¹⁾	1/1
劉天民先生 ⁽¹⁾	1/1
李明綺女士 ⁽¹⁾	1/1
翁翠端女士 ⁽²⁾	0/1
翁世元先生 ⁽²⁾	0/1
劉升平女士 ⁽²⁾	0/1
孫文德先生 ⁽²⁾	0/1

附註：

(1) 潘晉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李明綺女士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2) 翁翠端女士、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審閱遵守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並就任何偏離情況作出深思熟慮的解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陳璋先生，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璋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陳璋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約40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297
非審核服務	1,575
	<hr/>
	3,872
	<hr/>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的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維持有效的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C.2.1董事會及管理層持有其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審計經理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以年度審核委員會，作為其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盡力參加的一個重要事件。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也可向外聘核數師查詢並協助董事處理有關審核行為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

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的需要，彼等認為現時聘用外間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

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賬目，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持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佈，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過程

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陳璋先生或謝漢良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從而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 3565 5980

傳真號碼： (852) 2786 2479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8至第126頁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558,173	670,738
已售貨物的成本		(509,765)	(865,454)
毛利／(虧)		48,408	(194,716)
其他收入		7,457	15,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3,444	43,343
其他支出	8(b)	(18,511)	(21,129)
確認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737)	(258,443)
－商譽		－	(600)
－可供出售投資		－	(3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6,7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554)	(74,942)
行政開支		(124,864)	(144,256)
財務成本	10	(4,174)	(13,36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409)	(7,673)
除稅前虧損	11	(195,940)	(663,374)
稅項(支出)／抵免	13	(4,186)	1,226
年內虧損		(200,126)	(662,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06)	6,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406)	6,3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532)	(655,801)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6,048)	(659,422)
－非控股權益		(4,078)	(2,726)
		(200,126)	(662,14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1,826)	(652,952)
－非控股權益		(3,706)	(2,849)
		(205,532)	(655,801)
每股虧損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3.1)	(70.2)

* 見附註3(c)

隨附附註第54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5,300	15,000	1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4,143	263,696	667,703
預付租約付款	17	58,049	60,055	60,734
商譽	18	7,661	–	600
無形資產	19	16,292	7,547	11,629
聯營公司權益	20	1,444	444	3,56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	17,089	25,313
可供出售投資	22	3,126	3,217	4,4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5,5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380	15,195	66,585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0	–	1,000	2,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6,711
		455,895	383,243	863,19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0,024	275,087	593,2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218,500	214,785	221,137
應收貸款	26	–	34,901	59,000
可收回稅項	13	4,159	4,146	1,416
持作買賣投資		–	–	42,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167	35,031	25,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674,806	89,434	205,149
		1,068,656	653,384	1,147,3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8	246,276	211,244	238,551
應付董事款項		–	–	7,347
應付稅項		8,730	4,318	7,14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9	112,783	175,005	373,745
		367,789	390,567	626,786
流動資產淨值		700,867	262,817	520,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762	646,060	1,383,784

* 見附註3(c)

隨附附註第54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	82,162
政府補貼	30	15,811	15,869	18,781
遞延稅項	31	4,194	5,021	6,385
		20,005	20,890	107,328
資產淨值				
		1,136,757	625,170	1,276,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71,897	92,317	92,317
儲備		962,021	526,619	1,175,0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3,918	618,936	1,267,373
非控股權益		2,839	6,234	9,083
權益總額		1,136,757	625,170	1,276,456

* 見附註3(c)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謝漢良
董事潘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					股份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補償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虧損	非控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2,317	1,628,288	255	55,238	(7,699)	50,024	63,278	(278,662)	(335,666)	1,267,373	9,083	1,276,456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659,422)	(659,422)	(2,726)	(662,148)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	-	-	6,470	-	6,470	(123)	6,3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	6,470	(659,422)	(652,952)	(2,849)	(655,801)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經重列)	-	-	-	-	-	-	4,515	-	-	4,515	-	4,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2,317	1,628,288	255	55,238	(7,699)	50,024	67,793	(272,192)	(995,088)	618,936	6,234	625,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	-	-	-	-	-	-	-	-	(196,048)	(196,048)	(4,078)	(200,1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778)	-	(5,778)	372	(5,4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面收益	-	-	-	-	-	-	-	(5,778)	(196,048)	(201,826)	(3,706)	(205,532)	
發行新股(附註32)	79,580	636,640	-	-	-	-	-	-	-	716,220	-	716,22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521)	-	-	19	-	(502)	311	(191)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1,090	-	-	1,090	-	1,090	
購股權失效(附註33)	-	-	-	-	-	-	(68,883)	-	68,883	-	-	-	
	79,580	636,640	-	-	(521)	-	(67,793)	19	68,883	716,808	311	717,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8,220)	50,024	-	(277,951)	(1,122,253)	1,133,918	2,839	1,136,757	

附註：

-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照明集團」)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之間的差異。
-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同方照明集團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隨附附註第54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5,940)	(663,3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19)	(6,548)
財務成本	4,174	13,3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409	7,67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335)
折舊及攤銷	29,366	69,13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53)	(1,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52,751)	(84,468)
長期資產的減值損失	32,737	265,791
攤銷政府補助金	(58)	(1,291)
存貨撥備淨額	37,945	32,906
呆壞賬撥備淨額	51,079	24,968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1,090	4,51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9)	1,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9,740)	(334,872)
存貨減少	76,696	285,29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43,310)	(17,40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41,86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910	10,92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5,444)	(14,199)
已付所得稅項	(614)	(2,6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058)	(16,862)

* 見附註3(c)

隨附附註第54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19	6,54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77)	(33,48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41	23,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8)	(26,724)
預付租約款項付款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的所得款項	61,024	215,404
購買無形資產	-	(3,1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9)	-
收回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00
從應收貸款收回的現金	34,901	24,099
於損益支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105,500)	-
出售建立聯營公司之按金的所得款項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59)	207,767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72,486	252,772
償還銀行貸款	(137,775)	(533,674)
已付利息	(4,174)	(13,367)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10)	-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716,220	-
償還董事借款	-	(7,3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6,547	(301,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88,130	(110,7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434	205,14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58)	(5,00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4,806	89,434

* 見附註3(c)

隨附附註第54頁至第12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46%)之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之代價金額900,000,000港元已由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完成時，同方節能控股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調整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年度結算日一致。據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九個月。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二個月)並非全部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適用披露要求於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d)。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見附註3(k));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3(s))。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已在附註4論述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

(c) 呈報貨幣變動

認購後，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報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該貨幣為本公司中國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已由港幣重新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d)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定義中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規定披露內容。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採納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規定，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可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放寬對終止對沖會計的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該詮釋對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產生的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劃歸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公允值超過了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g)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作其公允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溢利或虧損會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就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交易相似及在同類情況下，則該等報表乃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銷售貨品的收益乃被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基於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中國的樓宇成本乃於20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值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約付款」呈報，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n)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銷貨成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r)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s)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公允值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或不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和與該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且須透過交付有關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至90日的平均除賬期限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t)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須予以分配，以按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減少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的賬面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當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減值虧損，對單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應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如可測量的），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之最高者。倘此舉導致分配到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則多出款額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剩餘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虧損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假設會被推翻。如果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會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將收回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有關的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所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x)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外幣 (續)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示。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y)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在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aa)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a)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b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綜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4,143,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750,6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263,696,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1,750,405,000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及其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9。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致令須修訂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不利變動，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292,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102,79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547,000元（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99,948,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乃於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各客戶個別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賬撥備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1,07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人民幣24,968,000元) 乃於損益中確認。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好轉並有能力償還應收賬款，則可能需要撥回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87,588,000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7,931,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71,419,000元後為人民幣107,016,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97,439,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422,000元 (經重列))。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70,024,000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087,000元 (經重列))。

稅項

如附註13所詳述，若干集團實體就香港稅務事宜面臨稅務審計案件，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仍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此類案件的最終稅務結果是從最初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產生重大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期間的當期所得稅。

在本年度並無確認稅務撥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審核工作仍處於最初階段而除了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結轉累計稅務虧損96,743,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6,553,000元)，有關附屬公司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故本集團毋須支付利得稅。因此毋須就稅務審計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5,589	287,638
可供出售投資	3,126	3,2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500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28,011	338,86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結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1,799,711	1,794,018	2,744,682	2,598,095
人民幣	260,295	286,771	596,418	583,110
美元	1,081,654	964,508	1,287,724	1,166,421
新台幣	27,953	24,738	11,942	11,422
英鎊	6,421	6,149	7,789	7,789
日元	2,879	2,865	3,632	3,633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公司間結存及外部貸款。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的數額。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受到等額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增加	(47,249)	(40,204)	(16,806)	(14,817)	(10,304)	(10,09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英鎊、日元、歐元及新台幣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承受與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29）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的決定基礎是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此分析假設年末的浮動利率未償還貸款為未償還款項而編製。

如果利率上升3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增加	288	38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是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加權 實際利率 %	即期部份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款項		16,769	198,459	215,228	215,228
銀行貸款	2.15	-	115,208	115,208	112,783
		16,769	313,667	330,436	328,0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息款項		29,442	134,416	163,858	163,858
銀行貸款	1.91	-	178,259	178,259	175,005
		29,442	312,675	342,117	338,8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於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14.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4%）及47.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5%）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這是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值計量。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307,713	357,988
LED一般照明	154,204	209,879
白熾裝飾燈	53,362	55,182
舞台燈	35,901	38,512
所有其他	6,993	9,177
	558,173	670,738
分部收益		
LED裝飾燈	7,313	(328,410)
LED一般照明	(92,593)	(150,696)
白熾裝飾燈	(50,548)	(107,841)
舞台燈	(10,292)	(59,563)
所有其他	(1,467)	(4,250)
	(147,587)	(650,760)
未分配支出	(30,160)	(21,62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7,863)	23,582
未分配利息收入	-	5,092
財務成本	(4,174)	(13,36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53	1,4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409)	(7,673)
	(195,940)	(663,374)
稅前虧損	(195,940)	(663,37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443,610	603,987
LED一般照明	242,603	266,271
白熾裝飾燈	83,997	64,040
舞台燈	47,873	26,941
所有其他	7,418	3,737
資產分部總計	825,501	964,976
未分配資產	699,050	71,651
資產總額	1,524,551	1,036,627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40,445	117,230
LED一般照明	70,533	69,527
白熾裝飾燈	24,408	16,459
舞台燈	16,421	10,872
所有其他	3,199	1,474
負債分部總計	255,006	215,562
未分配負債	132,788	195,895
負債總額	387,794	411,457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應收貸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國	182,346	157,903
中國	61,418	115,249
荷蘭	13,259	21,946
法國	25,369	25,875
俄羅斯	48,418	57,962
其他國家*	227,363	291,803
	558,173	670,73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外界客戶的收益超過10%的總銷售額。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客戶單獨佔超過10%的總銷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信息

	LED 裝飾燈 人民幣千元	LED 一般照明 人民幣千元	白熾 裝飾燈 人民幣千元	舞台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2,090	20,372	6,002	3,452	823	62,739	-	62,739
折舊及攤銷	15,252	8,941	2,351	1,641	391	28,576	790	29,366
呆壞賬撥備淨額	27,262	15,983	4,202	2,934	698	51,079	-	51,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28,154	16,506	4,340	3,029	722	52,751	-	52,751
存貨撥備淨額	20,252	11,873	3,122	2,179	519	37,945	-	37,94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221	21,769	6,747	-	-	32,737	-	32,737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 轉撥虧損性合約之減值	406	1,001	671	76	-	2,154	-	2,15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9,735	25,226	7,432	4,275	1,018	77,686	-	77,686
折舊及攤銷	35,906	21,051	5,535	3,863	920	67,275	1,860	69,135
呆壞賬撥備淨額	13,326	7,813	2,054	1,434	341	24,968	-	24,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082	26,431	6,949	4,850	1,156	84,468	-	84,468
存貨撥備淨額	17,563	10,297	2,707	1,889	450	32,906	-	32,906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44	28,948	69,332	36,819	-	258,443	-	258,443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	-	-	-	6,711	6,711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轉撥虧損性合約 之減值	5,025	12,374	8,290	943	-	26,632	-	26,6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8(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52,751	84,468
呆壞賬撥備淨額	(51,079)	(24,968)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	335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519	(14,50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63)
其他	253	1,077
	3,444	43,343

8(b)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研發成本淨額(附註30)	9,403	15,606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9,108	5,523
	18,511	21,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產生單位1(附註1)	-	36,819
現金產生單位2(附註2)	6,747	69,332
現金產生單位3(附註3)	21,769	28,948
現金產生單位4(附註4)	4,221	123,344
合計	32,737	258,443

附註1：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舞台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3：現金產生單位3指自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4：現金產生單位4指自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

現金產生單位1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1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6,819,000元。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1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5.2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對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

現金產生單位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2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747,000元。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2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從而本公司董事修改未來銷售預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六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5.2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3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3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3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769,000元。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3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現金產生單位3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3的預測期間為六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3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3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產生單位3的折現率是15.2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3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4經營的市場尚未有復蘇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4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值不接近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很大程度上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不會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如果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就現金產生單位4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221,000元。現金產生單位4確認之減值損失乃基於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管理層基以其最佳估量之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4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市場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4的預測期間為六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4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管理認可之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4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產生單位4的折現率是15.2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4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74	13,367

11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本年度	3,503	5,647
— 年內放棄	(1,768)	(4,310)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32
其他僱員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934	4,308
其他僱員成本	179,759	157,166
	182,559	162,943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6,498)	(8,054)
	176,061	15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09	61,089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235)	(816)
	25,274	60,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1 除稅前虧損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97	1,517
— 非審核服務	1,575	—
	3,872	1,5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計入其他支出用於研發之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2,6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672,000元(經重列))	512,435	869,216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1,303	1,424
— 租賃物業	3,506	5,998
及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19	1,456
— 應收貸款	—	5,092
	2,019	6,548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184	3,6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薪金及		退休	基於股份	總計		薪金及		退休	基於股份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福利	以權益結算			袍金	其他福利	福利	以權益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84	-	-	-	84	-	-	-	-	-	-
— 樊邦弘先生	-	1,443	-	-	(1,359)	84	-	3,448	-	-	(3,448)	-
— 王良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56	-	-	-	56	-	-	-	-	-	-
—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351	-	-	-	351	-	-	-	-	-	-
— 潘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208	-	-	-	208	-	-	-	-	-	-
— 翁翠端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454	2	-	(409)	47	-	958	5	-	(862)	101
— 樊邦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273	-	61	-	334	-	575	-	62	-	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67	-	-	-	67	-	-	-	-	-	-
—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67	-	-	-	67	-	-	-	-	-	-
— 李明綺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67	-	-	-	67	-	-	-	-	-	-
—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55	-	26	-	81	-	115	-	27	-	142
— 孫文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55	-	-	-	55	-	69	-	-	-	69
— 趙善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	42	-	46	-	88
— 翁世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55	-	42	-	97	-	115	-	43	-	158
— 劉升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55	-	26	-	81	-	115	-	27	-	142
非執行董事												
— 劉衛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56	-	-	-	56	-	-	-	-	-	-
	-	3,346	2	155	(1,768)	1,735	-	5,437	5	205	(4,310)	1,3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四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僱員) 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0	2,468

薪金載列在以下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董事及其他四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3,041	141
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97	(157)
	5,038	(16)
遞延稅項(附註31)	(852)	(1,210)
	4,186	(1,22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除一個實體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股息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剩餘利潤留存，故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向台灣附屬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本公司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免徵兩年越南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優惠稅率10%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享受優惠稅率20%。

根據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漸進企業所得稅稅率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續)

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 (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4,154,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 (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4,150,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評估年度 (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22,493,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估年度 (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35,145,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27,810,000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

在總數中，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合共14,250,000港元，惟須購買儲稅券 (「儲稅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合共5,250,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4,154,000元) 之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購買合共9,000,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7,122,000元) 之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產生任何利潤，惟擁有香港業務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達96,743,000港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76,553,000元) 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3 稅項 (續)

年度的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95,940)	(663,37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算稅項	48,985	165,8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	(2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602)	(1,91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6)	(2,802)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4	21,48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821)	(41,800)
未確認稅務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196)	(83,1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113)	(56,558)
往年撥備 (不足) / 超額	(1,997)	157
稅務 (支出) / 抵免	(4,186)	1,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虧損	(196,048)	(659,422)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39,320	939,320
於認購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555,555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875	939,3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3,90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經重列)		1,469
貨幣調整(經重列)		(3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00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253
貨幣調整		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5,300	15,000
---------------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投資物業的房產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571,908	64,325	297,123	18,522	109,219	946,111	135,567	2,142,775
貨幣調整 (經重列)	(771)	306	(268)	(317)	(667)	(2,472)	(305)	(4,494)
添置 (經重列)	-	1,318	3,833	229	1,193	3,386	63,589	73,548
出售 (經重列)	(118,110)	(390)	(8,529)	(2,077)	-	(57,704)	(10,918)	(197,728)
轉進轉出 (經重列)	104,137	-	38,748	-	-	-	(142,88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57,164	65,559	330,907	16,357	109,745	889,321	45,048	2,014,101
貨幣調整	(1,736)	158	(282)	(43)	54	(1,239)	(49)	(3,137)
添置	1,108	2,719	330	109	2,691	52,050	1,434	60,4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168	177	237	-	1,071	104	-	1,757
出售	(40,644)	(3,143)	(27,906)	(2,583)	(447)	(3,618)	-	(78,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060	65,470	303,286	13,840	113,114	936,618	46,433	1,994,82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05,828	61,028	278,688	17,452	104,972	731,671	75,433	1,475,072
貨幣調整 (經重列)	(399)	277	(259)	(298)	(633)	(2,012)	(715)	(4,039)
年內開支 (經重列)	18,469	1,770	11,045	917	2,988	25,900	-	61,089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經重列)	113,656	-	15,970	-	1,879	103,968	22,970	258,443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性合約之 虧損 (經重列)	5,110	-	-	-	-	-	21,522	26,632
出售時對銷 (經重列)	(8,196)	(257)	(3,277)	(2,077)	-	(48,422)	(4,563)	(66,792)
轉進轉出 (經重列)	59,473	-	15,244	-	-	-	(74,71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93,941	62,818	317,411	15,994	109,206	811,105	39,930	1,750,405
貨幣調整	(898)	143	(272)	(40)	51	(1,008)	(115)	(2,139)
期內開支	5,889	1,138	3,020	171	488	14,803	-	25,509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	-	-	-	32,737	-	32,737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性合約之 虧損	-	-	-	-	-	-	2,154	2,154
出售時對銷	(22,616)	(3,069)	(26,278)	(2,583)	(447)	(2,995)	-	(57,9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316	61,030	293,881	13,542	109,298	854,642	41,969	1,750,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63,223	2,741	13,496	363	539	78,216	5,118	263,6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44	4,440	9,405	298	3,816	81,976	4,464	244,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於20年內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位於中國的樓宇	87,876	107,867
位於越南的樓宇	7,931	10,856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34,985	35,429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8,952	9,071
	139,744	163,223
於中國按中期預付租約付款持有計入在建工程的物業	4,464	5,118
	144,208	168,3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74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63,602,000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144,000元的物業取得房產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23,1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7 預付租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於年初	60,055	60,734
貨幣調整	(81)	(255)
添置	2,298	1,000
出售	(2,920)	–
年內攤銷	(1,303)	(1,424)
於年末	58,049	60,055
位於以下地區的中期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中國	49,027	52,783
– 越南	9,022	7,272
	58,049	60,055

金額指就位於中國及越南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19,544,000元）的若干預付租約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600	600
貨幣調整	(44)	-
添置	7,705	-
累計減值虧損	(600)	(600)
於年末	7,66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09,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前，Tivoli乃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ivol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從收購事項產生的人民幣7,705,000元的商譽乃由於盈利能力及預期收購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而產生。

從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上述收購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人民幣46,114,000元收入及人民幣10,663,000元淨利潤。倘若收購發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所收購業務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帶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087,000元的收入及人民幣2,155,000元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 (續)

上述收購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的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
無形資產	11,334
存貨	9,73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156)
銀行貸款	(3,085)
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淨公允值	21,608
支付的現金	18,509
於Tivoli LLC之前持有的50%股權的公允值	10,804
總代價	29,313
減：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淨公允值	(21,608)
商譽	7,705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許可、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250	88,860	107,110
貨幣調整(經重列)	(463)	(2,290)	(2,753)
添置(經重列)	-	3,138	3,1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787	89,708	107,495
貨幣調整	57	202	2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11,334	11,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4	101,244	119,08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7,034)	(78,882)	(95,916)
貨幣調整(經重列)	438	2,152	2,590
年內攤銷(經重列)	(580)	(6,042)	(6,6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176)	(82,772)	(99,948)
貨幣調整	(51)	(243)	(2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攤銷	(430)	(2,124)	(2,5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7)	(85,139)	(102,7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11	6,936	7,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16,105	16,292

上述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5-8年
許可及專利	3-8年
商標	4-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 聯營公司權益及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55	755
應佔資產淨值	(311)	(311)
	1,444	444
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	1,000

聯營公司於個別或合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不重要。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2,306
應佔資產淨值	-	4,783
	-	17,08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Tivoli, LLC的其他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09,000元）為代價，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另外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voli, LLC.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4,000	4,000
貨幣調整	-	91
確認減值虧損	(874)	(874)
	3,126	3,217

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因此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成本減去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基金	105,5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照明」）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合同」），據此，鶴山同方照明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根據該計劃，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27,980	49,054
在製品	63,239	110,954
製成品	78,805	115,079
	170,024	275,087

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359,422	328,597
貨幣調整	72	(2,081)
年內已抵銷	(57,091)	(167,577)
年內已撥備	95,036	200,483
年末餘額	397,439	359,4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5,64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15,603,000元）的若干製成品予若干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續)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及包含於損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71,820	832,548
存貨撇除	95,036	200,483
撥回存貨撇除	(57,091)	(167,577)
用於研究和開發的材料成本	2,670	3,762
	512,435	869,216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55,005	169,206
應收票據	20,514	9,229
減：呆壞賬撥備	(87,588)	(71,419)
	87,931	107,016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14,957	24,247
增值稅回撥	3,526	6,041
對外貿易可退回增值稅	90,401	56,225
其他應收款項	21,685	21,256
	218,500	214,7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41,523	40,495
61至90日	10,447	9,430
91至180日	19,941	31,132
181至360日	16,020	25,959
	87,931	107,016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逾期亦無減值	71,911	81,057
逾期少於六個月	16,020	25,959
	87,931	107,016

在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賬面總值人民幣16,020,000元的債務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25,959,000元)在報告日屬逾期之應收款項，對此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模式，逾期而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通常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181日至360日。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為信譽較差及收款紀錄較差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餘額	71,419	56,897
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淨額	47,513	24,96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31,344)	(10,446)
於年末餘額	87,588	71,419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27,31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19,807,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只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被收回。因此，已就金額為人民幣7,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6,318,000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某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1,339,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11,311,000元），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

2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每年6%固定利率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收到。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為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94,097	82,633
應付票據	3,256	6,1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36	14,929
其他應付款項	102,139	60,1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5,228	163,858
客戶按金	15,611	28,092
其他應付稅項	15,437	17,140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2,154
	246,276	211,244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獲得若干政府補助作為鼓勵在中國兩個經濟開發區設立LED芯片生產工廠。已收到的金額已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和確認，以減少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的折舊費用。

於本期間，由於業務計劃的變動，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中止在其中一個經濟開發區投資。因此，本集團不再滿足相關政府補助的條件，及將退還政府補助人民幣37,200,000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5,319	35,562
31至60日	6,774	8,937
61至90日	5,155	10,335
91至180日	24,473	7,303
181至360日	16,932	11,457
360日以上	18,700	15,229
	97,353	88,823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6,052	112,115
— 無抵押	66,731	62,890
	112,783	175,0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包括年末後一年內需償還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人民幣16,73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46,1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29 銀行貸款 (續)

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每年)		
固定利率貸款	2.58%~4.50%	3.07%~7.80%
浮動利率貸款	1.75%~4.55%	1.68%~6.60%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	28,397
美元	111,499	110,795

30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人民幣1,291,000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撥備至損益，以抵銷研究和開發費用。其餘政府補助結餘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該補貼所附條件而被推遲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台灣未分配 盈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669	3,836	(120)	6,385
年內計入損益表(經重列)	-	(1,210)	-	(1,210)
貨幣調整(經重列)	(68)	(89)	3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601	2,537	(117)	5,0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計入損益表	-	(662)	(190)	(852)
貨幣調整	9	16	-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	1,891	(307)	4,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3(u)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61,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8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255,891,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結轉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0,788,000元、人民幣10,860,000元、人民幣20,352,000元及人民幣43,46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如未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000,000,000	520,000	939,319,694	92,317
發行新股份	—	—	1,000,000,000	79,5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9,319,694	171,89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每股0.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33 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437,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這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沒收/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授出	沒收/失效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152,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152,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10,000)	-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10,000	-	(10,000)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40,000)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40,000)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40,000)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40,000)	40,000	-	(4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80,000	-	(40,000)	40,000	-	(4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33,333	-	(33,333)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33,333	-	(33,333)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133,334	-	(33,334)	100,000	-	(1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955,100	-	(5,900)	949,200	-	(949,2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596,100	-	(5,900)	1,590,200	-	(1,590,2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149,433	-	(5,900)	1,143,533	-	(1,143,533)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149,433	-	(5,900)	1,143,533	-	(1,143,533)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149,434	-	(5,900)	1,143,534	-	(1,143,5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沒收/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授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使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592,700	-	(16,900)	575,800	-	(575,8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53,325	-	(16,900)	236,425	-	(236,425)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53,325	-	(16,900)	236,425	-	(236,425)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53,325	-	(16,900)	236,425	-	(236,425)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53,325	-	(16,900)	236,425	-	(236,425)	-	-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	288,500	-	-	288,500	-	(288,5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	282,250	-	-	282,250	-	(282,25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	282,250	-	-	282,250	-	(282,25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	282,250	-	-	282,250	-	(282,25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	282,250	-	-	282,250	-	(282,25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678,000	-	(96,000)	1,582,000	-	(1,582,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678,000	-	(96,000)	1,582,000	-	(1,582,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678,000	-	(96,000)	1,582,000	-	(1,582,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678,000	-	(96,000)	1,582,000	-	(1,582,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678,000	-	(96,000)	1,582,000	-	(1,582,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	(1,429,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	(1,429,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	(1,429,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	(1,429,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718,000	-	(289,000)	1,429,000	-	(1,429,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220,000	-	(10,000)	210,000	-	(21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220,000	-	(10,000)	210,000	-	(21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220,000	-	(10,000)	210,000	-	(21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220,000	-	(10,000)	210,000	-	(21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220,000	-	(10,000)	210,000	-	(210,00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無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3,733,334	-	(170,000)	3,563,334	-	(3,563,334)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3,733,334	-	(170,000)	3,563,334	-	(3,563,334)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3,733,332	-	(170,000)	3,563,332	-	(3,563,332)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3,491,000	-	-	3,491,000	-	(3,491,000)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3,491,000	-	-	3,491,000	-	(3,491,000)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3,491,000	-	-	3,491,000	-	(3,491,000)	-	-	
				50,386,000	-	(2,949,000)	47,437,000	-	(47,437,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在認購後(附註1)，本公司向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按每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現金0.0001港元作出強制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在在強制要約作出後21天內(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行使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否則，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即終止，而該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後，概無購股權的持有人行使或出售其購股權，因此，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終止和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94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94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計及因未歸屬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0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人民幣4,515,000元)。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160	2,15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51	5,274
超過五年	3,583	4,402
	10,894	11,832

租約按介乎一至十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投資物業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259	1,258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22	1,676
超過五年	264	377
	3,645	3,311

3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2	12,5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的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2,039,000元(經重列)已計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上文呈列的金額人民幣13,02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人民幣12,595,000元)指已訂約資本開支減去有關合約撥備及已付按金。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一個僱主和它的員工需為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入息的5%，而該計劃的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生效由25,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銷售	4,960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授予附屬公司無息墊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41,744	(6,11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酬金載於附註12。

(d)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了上文附註37(a)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本集團還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和
- 銀行存款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e)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附註37產品銷售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	570,045	480,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6,019	1,383
其他流動負債	(6,990)	(3,277)
資產淨值	1,129,074	479,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897	92,317
儲備	957,177	386,771
權益總額	1,129,074	479,0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22,379,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列示)

39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情況	主要業務
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燈具產品貿易
Men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2股	燈具產品貿易
Melros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0,000股	投資控股公司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td.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92,147,796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公司	薩摩亞	10,00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Neo-Neon (Vietn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公司	越南	28,000,000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3,900,000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American Lighting, Inc.	註冊公司	美國	5,412,435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Tivoli, LLC.	合夥	美國	4,500,00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釋義

於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它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同方股份集團」	指	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